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167号

**申请人：**胡 XX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。

**地址：**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。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林中明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南黄府复〔2024〕XX号）（下称涉案《告知书》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告知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XX公司在1988至1993年期间，通过弄虚作假骗取XX村土地。申请人请求公开所申请的信息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告知书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经核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公司的开发项目，并非由被申请人负责组织实施。经检索，被申请人未参与制作或保存该联合用地的相关文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并经询问广州市南沙区 XX 公司，该公司认为上述信息属于其内部商事行为，不同意公开。被申请人的上述做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。

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收到申请人申请书后，被申请人立即对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被申请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要求，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2024 年 4 月 3 日，被申请人将依法作出的涉案《告知书》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职责，作出的涉案《告知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**本府查明：**

2005 年 4 月 30 日，原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《信访回复》，载明：“胡 XX 等同志：你们来访反映有关黄阁镇 XX 村土地管理的问题，经调查了解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 XX 村土地征用情况。经了解，XX 公司为发展经济，在 1988 至 1993 年间共实际征用 XX 村 2170.7 亩土地，其中有 91 亩属镇村联合开发用地，有 230.307 亩土地已用于建设公共配套设施，有 1743.396 亩土地已办有关征用地手续，有 106 亩土地未办证。……”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载明：“所需的政府信息：文件名称：（空）；文号：（空）；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：诉求：申请黄阁镇政府公开信息‘XX 公司为发展经济在 1988 年至 1993 年，共实际征用 XX 村 2170.7 亩，其中 91 亩镇村联合用地，有 230.307 亩土地征用建设公共配套设施。1. 镇村联合用地 91 亩用地四置和图标在哪；2. 230 亩土地配套设施资金何时何日发放到位；3. 公共设施在哪建设，230 亩建设多少？剩下多少？’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：纸质；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：邮寄。”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《告知书》，载明：“胡 XX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您申请公开 XX 公司在 1988 年至 1993 年征用 XX 村土地的相关信息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关于您申请公开的‘一、镇村联合用地 91 亩用地四置和图标在哪；二、230 亩土地配套设施资金何时何日发放到位；三、公共设施在哪建设，230 亩建设多少？剩下多少？’经核，我府未制作或保存上述信息，经询 XX 公司，该司认为上述信息属于该司内部商事行为，不同意公开。如对本告知书不服……”2024 年 4 月 3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涉案《告知书》，申请人于次日签收。

2024年4月12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4年4月30日，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的电子档案系统检索截图及《情况说明》显示，被申请人现保存的档案资料最早时间为1995年，未保存有XX公司在1988至1993年征用XX村土地的相关信息，被申请人分别以“镇村联合用地”“2170.7亩”“91亩”“230.307亩”“230亩”等关键词进行检索，均未检索到相关信息。同日，本府通过电话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，申请人表示其提交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诉求是希望被申请人就“一、镇村联合用地91亩用地四至和图标在哪；二、230亩土地配套设施资金何时何日发放到位；三、公共设施在哪建设，230亩建设多少？剩下多少？”进行解答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《信访回复》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电子档案系统检索截图、《情况说明》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南黄府复〔2024〕XX号）及送达凭证。

**本府认为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前款所称行政行为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……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……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

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（二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；（三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行政机关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应当是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密切相关，且是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，亦应当是该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现有文件或材料。申请人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做的内容描述，应该尽量特定化、具体化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“一、镇村联合用地 91 亩用地四置和图标在哪；二、230 亩土地配套设施资金何时何日发放到位；三、公共设施在哪建设，230 亩建设多少？剩下多少？”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具有明确指向，亦无确定的文件名称、文号，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向被申请人咨询 XX 公司在 1988 年至 1993 年征用 XX 村土地相关事宜，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咨询事项作出具体解答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。被申请人针对该申请作出涉案《告知书》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。现申请人不服该涉案《告知书》，并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本府予以驳回。

#### **本府决定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